

# 西藏自治区教育厅

## 关于开展教育乱收费摸查整治工作的通知

各地（市）教育局、高校、拉萨中学、区实验幼儿园、西格办中小学、民大附中、自治区体校、西藏军区八一校、西藏军区机关幼儿园：

为进一步巩固教育乱收费治理成果，提升教育收费治理能力，根据全国治理乱收费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开展教育乱收费摸查工作的通知》（部际办函〔2020〕43号）精神，决定在全区开展教育乱收费摸查整治工作，现将《教育乱收费摸查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严格按照《方案》要求，全面开展摸查整治工作。

联系人：教育厅财务处 杜思静；0891-6599603

- 附件：1. 教育乱收费摸查整治工作方案  
2. 教育乱收费摸查情况表

西藏自治区教育厅  
2020年11月9日

## 教育乱收费摸查整治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巩固教育乱收费治理成果，提升教育收费治理能力，根据全国治理乱收费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开展教育乱收费摸查工作的通知》（部际办函〔2020〕43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摸查范围及对象

全区各级各类学校（含幼儿园）2020年以来的教育乱收费情况。

### 二、摸查重点内容

（一）违规收取择校费问题。是否存在收取或变相收取

借读费、择校费、与招生录取挂钩的赞助费或捐资助学费问题；是否存在通过基金会、社会中介、培训机构等关联交易变相收取择校费等情况；是否设立“小金库”。

（二）违规收取服务性收费与代收费问题。是否存在以家长委员会名义摊派收取网络维护费、饮水费、补课费等问题；是否存在借课后服务之机组织集体教学或补课、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缴纳课后服务费问题；是否存在擅自设立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项目问题；是否存在获取代收费

差价问题；是否强制或暗示学生及家长购买指定的平板电脑、学习机等教辅软硬件或资料（包括到指定书店购买资料和不指定书店但指定资料等）、报刊等问题。

（三）违规上调学费、住宿费等问题。是否存在未经审批或备案擅自上调学费（保育教育费）、住宿费等问题；是否存在未经公示或高于公示标准收取费用等问题；是否存在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向企业缴纳技能培训费等问题；是否存在以企业名义收取实习费、校企合作费、就业委托费等问题；是否存在将生活服务性收费与学费、住宿费等捆绑收取问题。

（四）违规克扣伙食费等问题。是否存在虚报、挤占、挪用、截留、克扣学生伙食费、营养膳食补助问题；是否存在强制学生交纳伙食费问题；是否存在学校伙食价高量少质差问题；是否存在伙食费违规涨价问题。

（五）疫情防控期间违规收费问题。是否存在学费（保育教育费）、住宿费跨学年或学期提前预收取问题；是否存在春季学期住宿费（疫情期间）尚未退还到位问题；是否存在利用周末等赶学习进度开展有偿补课问题；是否存在借疫情防控名义擅自增设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问题。

### 三、工作部署

第一阶段：摸查整改。（2020年11月1日至11月20

日)

**一是抓好部署。**各单位(学校)要加强对摸查整改工作的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要求、部门责任和目标,严防形式主义走过场;要将本地区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教育收费问题、“互联网+督查”平台留言和新闻媒体报道的教育收费问题列入本地区重点摸查内容。**二是全面整改。**各单位(学校)要对在摸查中发现的问题如实报告,严禁瞒报、虚报、漏报问题发生,对发现的问题建立台账,制定整改方案,细化整改措施,明确整改时限,所有问题要对账销号。

**第二阶段:重点抽查。(2020年11月20日至12月5日)**

各地市要组织基教、职成、招生、纪检等部门对本辖区学校进行抽查,特别是要对人民群众反映突出的问题和学校进行重点抽查,对违纪违规问题要主动跟进、重点查办,对顶风作案、阳奉阴违、虚报瞒报、整改不力的单位(学校)和个人要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切实抓牢抓实整改工作,确保摸查整改实效。

**第三阶段:总结规范(2020年12月5日至12月15日)**

各单位(学校)要严格执行自治区教育收费相关规定,坚持问题导向、质量导向、时效导向,按照“什么问题群

众反映强烈、就解决什么问题”的原则，真查真管，力戒官僚主义和形式主义，认真分析并着力解决群众反映的乱收费问题。建立教育收费监督管理长效机制，加强对教育收费的日常监督和定期检查，通过督查督办、专项审计、公开通报等方式，持续规范教育收费管理，切实遏制教育乱收费问题。

#### 四、工作要求

**一是要提高政治站位。**规范教育收费管理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加强教育收费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的重要举措，是维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具体体现，各单位务必从政治高度出发，充分认识此次工作的重要性 and 必要性。**二是要落实主体责任。**各单位（学校）要认真履行主体责任，加强对此次工作的组织领导，抓好安排部署，将摸查整改工作落实到责任部门和具体责任人，明确任务分工，细化工作措施，部门间要加强协作配合，有序推进摸查整治工作，确保工作成效。**三是要加大查处力度。**严肃工作纪律和工作要求，对顶风作案、阳奉阴违、虚报瞒报、整治不力的单位和个人要追究责任，坚决杜绝摸查整治工作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不如实整治或敷衍整治问题发生。

同时，请各单位（学校）认真撰写摸查整改报告，报告要按照摸查重点内容，分门别类梳理问题表现形式、涉

及金额和学校数量、问题成因和整改措施、整改完成率、下一步工作计划等。摸查整改报告务必于2020年12月5日前，将摸查整改情况书面报告（含附表）报教育厅财务处。

附件2:

### 教育乱收费摸查情况表

填报单位(盖章):

单位: 个、万元

序号	收费问题	主要表现形式	公办学校												民办学校												备注
			幼儿园		小学		普通高中		中职中专		高职高专		本科院校		幼儿园		小学		普通高中		中职中专		高职高专		本科院校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例1	违规收取择校费	通过教育基金会等收取捐资助学费																									
例2	违规收取补课费	以家长委员会名义摊派收取补课费																									
例3	违规收取补课费	以课后服务等名义收取补课费																									
.....																											

填表说明:

1. “收费问题”请根据摸查重点内容按照细项进行填列;
2. “数量”请填写乱收费问题涉及学校数量

# 全国治理教育乱收费 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

---

部际办函〔2020〕43号

## 关于开展教育乱收费摸底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近期，部分省份发生违规收取择校费、补课费，违规暗示家长购买指定平板电脑，违规上调学费等现象，严重损害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影响教育公平公正。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教育收费管理的意见》（教财〔2020〕5号）要求，持续巩固教育乱收费治理成果，提升教育收费治理能力，决定对2020年以来的教育乱收费情况开展摸底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摸底重点内容

（一）违规收取择校费问题。是否存在收取或变相收取借读费、择校费、与招生录取挂钩的赞助费或捐资助学费问题，是否存在通过基金会、社会中介、培训机构等关联交易变相收取择校费等情况，是否设立“小金库”。

（二）违规收取服务性收费与代收费问题。是否存在以

---



家长委员会名义摊派收取网络维护费、饮水费、补课费等问题，是否存在借课后服务之机组织集体教学或补课、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缴纳课后服务费问题，是否存在擅自设立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项目问题，是否存在获取代收费差价问题，是否强制或暗示学生及家长购买指定的平板电脑、学习机等教辅软硬件或资料、报刊问题。

（三）违规上调学费、住宿费等问题。是否存在未经审批或备案擅自上调学费（保育教育费）、住宿费等问题，是否存在未经公示或高于公示标准收取费用等问题，是否存在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向企业缴纳技能培训费等问题，是否存在以企业名义收取实习费、校企合作费、就业委托费等问题，是否存在将生活服务性收费与学费、住宿费等捆绑收取问题。

（四）违规克扣伙食费等问题。是否存在虚报、挤占、挪用、截留、克扣学生伙食费、营养膳食补助问题，是否存在强制学生交纳伙食费问题，是否存在学校伙食价高量少质差问题，是否存在伙食费违规涨价问题。

（五）疫情防控期间违规收费问题。是否存在学费（保育教育费）、住宿费跨学年或学期预收取问题，是否存在春季学期住宿费尚未退还到位问题，是否存在利用周末等赶学习进度开展有偿补课问题，是否存在借疫情防控名义擅自增设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问题。

## 二、工作要求

（一）深入摸底情况。各地要高度重视，科学制定工作

方案，在各级各类学校（含幼儿园）对照摸查重点，全面开展摸查，严防形式主义走过场。同时，各地要将本地区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教育收费问题、“互联网+督查”平台留言和新闻媒体报道的教育收费问题列入本地区重点摸查内容。

（二）全面开展整改。各地要针对摸查的情况，建立问题台账，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措施，实行对账销号。要深入剖析问题原因，完善教育收费管理制度，健全教育收费管理机制，加强教育收费治理能力。

（三）加大查处力度。各地要对顶风作案、阴奉阳违、虚报瞒报、整改不力的单位和个人，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要开展教育收费的日常监督和定期检查，通过督查督办、专项审计、公开通报等方式，切实遏制教育乱收费问题。

请各地将教育乱收费摸查情况表、摸查和整改报告于2020年12月31日报送全国治理教育乱收费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摸查和整改报告要按照摸查重点内容，分门别类梳理问题表现形式、涉及金额和学校数量、问题成因和整改措施、整改完成率、下一步工作计划等。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教育部财务司 吴浩 010-66096739

附件：教育乱收费摸查情况表

全国治理教育乱收费  
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

2020年10月26日

附件

教育乱收费摸底情况表

填报单位：(盖章)

(单位：个、万)

序号	收费问题	主要表现形式	公办学校										民办学校								备注										
			幼儿园		小学		初中		普通高中		中职中专		高职高专		本科院校		幼儿园		小学			初中		普通高中		中职中专		高职高专		本科院校	
			数	量	数	量	数	量	数	量	数	量	数	量	数	量	数	量	数	量		数	量	数	量	数	量	数	量	数	量
例 1	违规收取择校费	以择校费名义收取																													
例 2	违规收取补课费	以家长委员会名义摊派收取补课费																													
例 3	违规收取补课费	以课后服务名义收取补课费																													

填表说明:

1. “收费问题”请根据摸底重点内容按照细项进行填报;
2. “数量”请填写乱收费问题涉及学校数量